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 的 中国共产党原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车辆采购项目、原阳招标采购-2026-85、（县区）2026ZBDL225 号（项目名称、包号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传祺向往E8 PHEV PRO 版（GAC6501CHEVKAD6A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汽传祺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　标　人：新乡市德润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<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>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